

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根据《关于印发<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>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批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太湖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（服务）的施工（服务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年太湖新城社会联勤联防食堂食材配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6158.4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30.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兴品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2日